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 2026 年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6-JCGL

采购人：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采购 2026 年辅警服装项目的竞争性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评审及谈判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采购2026年辅警服装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2026年辅警服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6-JCGL

项目名称：采购 2026 年辅警服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420603.9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 2026 年辅警服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0603.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来宾市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1420603.9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通知上门进行量体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45 天）交付货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服务中心 3 楼）/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30 分钟。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5.监督部门

名称: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2-6045180 / 0772-6015268 / 0772-601522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

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 199 号

项目联系人: 傅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32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6 号楼 216 号

项目联系人: 万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01560 18078298856

采购人: 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竞标截止时间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容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10.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容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售后服务方案（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货物的退换、到达现场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配置技术参数、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容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为：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6.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 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条款号	内容
	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2.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01560 18078298856，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6 号楼 216 号，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1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清。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

条款号	内容
	银行账号：2108 4767 0910 0025 915
34.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如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或签章处亲笔写上或盖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配置技术参数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2.15“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项货物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单项货物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签章、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3.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审程序，并等待谈判小组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审结果。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采购系统故障应急处置规则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区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故障与供应商自身设备网络故障分类处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故障可依法顺延截止时间、组织补解密；供应商可自行留存电子备份文件用于应急核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在线澄清沟通时，启用电子邮箱书面澄清应急通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错过时限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供应商虚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故障谋取便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代理服务费计算明细、缴费时限。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

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

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1.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42.06039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42.06039 - 100) \times 1.1\% = 0.462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627 = 1.9627 \text{ 万元}$$

33.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108 4767 0910 0025 915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配置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夏执勤服 (文职款)	546 件	1.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文职夏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量: 170g/m ² 。	81.00
2	夏执勤服 (勤务款)	1920 件	1.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 (1)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 (2) 涤纶网眼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60g/m ² ; (3)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浅蓝色),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40g/m ² 。	95.00
3	单裤(文职款)	546 条	1.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 (1) 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 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 单位面积质量: 175g/m ² ; (2) 涤棉平布(藏蓝色), 涤 80%, 棉 20%, 13tex/13tex。	79.20
4	单裤(勤务款)	1358 条	1.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 (1)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 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 150g/m ² ; (2) 涤棉平布(藏蓝色), 涤 80%, 棉 20%, 13tex/13tex。	112.00
5	春秋执勤服 (文职款)	273 套	1.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 (1) 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异型聚酯纤维 56%, 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g/m ² 。 (2) 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藏蓝色), 99%聚酯纤维, 1%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79g/m ² ; (3) 涤棉平布(藏蓝色), 涤 80%, 棉 20%, 13tex/13tex。	245.00

6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748 套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1）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2）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3）弹力包边条（藏蓝色）。	280.00
7	冬执勤服 (文职款)	93 套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1）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2）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藏蓝色），99%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²；（3）春亚纺涂层面料（藏蓝色），99.5%聚酯纤维，0.5%复合纤维，70g/m²；（4）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5）平剪绒（黑色），绒毛高 10 mm，克重：680g/m²。	335.00
8	冬执勤服 (勤务款)	424 套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1）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2）春亚纺涂层面料（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0g/m²；（3）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4）弹力包边条（藏蓝色）。	370.00
9	长袖制式衬衣 (文职款)	273 件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1）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81.00

1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186 件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1）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2）涤纶网眼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²；（3）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腋下片。	95.00
11	常服	411 套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男常服/女常服（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1）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涤纶 80%，粘胶纤维 20%，单位面积质量：230g/m²；（2）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藏蓝色），99%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²；（3）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	248.00
12	内穿衬衣	318 件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 2.面料材质及规格：棉涤斜纹布（浅蓝色），棉 60%，涤纶 40%，单位面积质量：130 g/m²。	63.00
13	内腰带	883 条	1.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 2.材质及质量规格：（1）锌合金 YZZnAl4A GB/T 13818 钎扣主体；（2）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 QB/T 2288 带体；（3）黑色边油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标样 带体侧边涂覆；（4）涤纶缝纫线 黑色 19.7 tex×2 GB/T 6836 带体缝纫（5）尼龙 黑色 按标样 带齿。	40.00
14	反光背心	273 件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反光背心（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1）荧光网眼布 荧光黄色；（2）晶格反光条带 白色或银灰色；（3）玻璃微珠反光沿条 银灰色；（4）文字标志 藏蓝色；（5）织带 荧光黄色 锦纶材质，厚 1mm	88.00

			对讲机袷和垫衬材料；（6）拉链 荧光黄色 规格为 5#，单开尾注塑，符合 GA 729 要求 开合；（7）锦丝搭扣带 荧光黄色 GA 732 肩部 绒面宽 8cm，勾面宽 4cm。腰部宽 3cm。肩部、腰部粘合；（8）四件按扣 银灰色 规格为 $\Phi 1.5\text{cm}$，铜质，符合 GA 281 要求 腰部扣合。	
15	作训鞋	597 双	1.执行标准：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 2.主要材料及规格和用途：（1）外底 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 胶粘复合，黑色 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鞋底部位。（2）鞋帮复合 帆布 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布面款前帮布 面、鞋舌、统口、面；（3）鞋帮三维立 体网眼布 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而 成，黑色 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网眼布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4）鞋面合成革 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 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前护头、后包跟 等部件；（5）鞋里网布 涤纶长丝针织布+4mm 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复合，黑色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鞋舌里、统口里；（6）内垫 麻涤混纺蜂巢布+高弹聚 氨酯发泡复合热压而成，厚度为前 5mm、后 7mm；（7）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 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8）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材料，两端 为葫芦状 含带头长（1200±50）mm， 适配鞋号：225～255； 含带头长（1300±50）mm， 适配鞋号：260～290； 葫芦段长（300±15）mm； 扯断力大于或等于 600N； 抗松脱性能大于或等于 12N；（9）聚氨酯海绵 厚度 10.0mm 统口海绵，厚度 4.0mm；（10）内包头热熔 胶片 单针无纺布基，单面涂胶。厚度：1.0mm；（11）后衬热熔胶 片 无纺布基，	128.00

			双面涂胶。厚 度：2.0mm；（12）织带 尼龙长丝织带，黑色，宽度 10mm 涤棉混纺织带，白色，宽度 3mm；（13）鞋帮补强衬 片 涂胶涤纶纤维无纺布。	
16	夏作训服	417 套	1.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1）棉聚酯纬弹斜纹布 藏蓝色 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 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2）涤纶网眼布 藏蓝色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60g/m ² ；（3）单向导湿双面薄针 织布 藏蓝色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40g/m ² ；（4）涤棉平布 藏蓝色 涤 80%棉 20%，13tex/13tex。	165.00
17	布面执勤帽/ 作训帽	324 顶	1.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1）聚酯仿毛哔叽 藏蓝色 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 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2）3D 经编网眼布 藏蓝色 100%涤纶；（3）涤纶外衣机织热熔 粘合衬布与面料相匹配，经纱 167dtex/48f，纬纱 110 dtex/48f，PA+PES；（4）T2237-050 粘合衬与面料相匹配，PA 经纱：55.5dtex/48F 纬纱：55.5dtex/48F；（5）涤纶松紧带 黑色宽：3.2cm 宽：1.8cm，FZ/T 63006-2019，一等品要求；（6）帽檐 黑色 改性聚丙烯,厚 1.8~2.0 mm）；（7）调节扣 黑色 POM；（8）涤纶缝纫线 与面料 相匹配 11.8tex×3；（9）组合气眼 黑色 4 号；（10）丝织帽徽；（11）号型、维护标志 黑色 长：5.5 cm 宽：3.0 cm。	26.00
18	网眼执勤帽/ 作训帽	324 顶	1.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1）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2）3D 六边网眼	25.00

			布（藏蓝色）100%涤纶；（3）格子布（藏蓝色）100%聚脂纤维；（4）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5）涤纶外衣机织热熔粘 合衬布，与面料相匹配，经纱 167dtex/48f,纬纱 110 dtex/48f, PA+PES；（6）涤纶松紧带（黑色）：3.2cm 宽：1.8cm；（7）帽檐（黑色）改性聚丙烯，厚 1.8~2.0 mm；（8）调节扣（黑色）POM；（9）丝织帽徽，GA XXXX；（10）号型、维护标志（黑色）长：5.5 cm 宽：3.0 cm。	
19	大檐帽（男）	765 顶	1.执行标准：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1）涤粘仿毛哔叽 藏蓝色 涤纶 80%，粘胶 20%。（2）聚酯平纹布，漂白色，经纱：315dtex 多异复合防透丝，间隔织入导电丝，纬纱：288dtex 防透，弹力丝；纤维含量：99.8%复合聚酯 纤维/0.2%导电纤维，用于大檐帽帽顶、帽瓦。详见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表 2《材料颜色、规格、要求及用途》。	49.50
20	卷檐帽（女）	236 顶	1.执行标准：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聚酯平纹布 漂白色，经纱：315dtex 多异复合防透丝，间隔织入导电丝，纬纱：288dtex 防透弹力丝；纤维含量：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用于白色卷檐帽面。详见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表 2 材料颜色、规格、要求及用途。	50.50
21	帽徽（金属）	697 个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试用稿）	5.20
22	丝质号牌 （即新编排 警号）	5670 个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警号（试用稿）	1.30

23	金属号牌 (即新编排 警号)	1896 个	执行标准: 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 (试用稿)	3.30
24	执勤腰带	324 条	执行标准: 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 (试用稿)	36.00
25	多功能服	93 套	1.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 (试用稿)。 2.材料规格及用途: (1) 防水透湿复合布, 藏蓝色, 荧光黄色, 110dtex/144F×167dtex/144F, 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单位面积质量: 210g/ m² GA XXXX 多功能服上下衣面料, 挂面、领里、绒领里、领套角面, 肩袷里、领口袷里、袖袷里, 侧 袷门襟里、侧袷掩襟里, 领口贴边面、挂衣 袷, 内胆明贴边, 袋口垫布、裤掩襟面、裤 门襟里、对讲机袷、对讲机袷垫布, 荧光多功能服上衣面料, 挂面、领里、绒领 里、领套角面, 肩袷里、领口袷里、袖袷里, 侧袷门襟里、侧袷掩襟里, 领口贴边面、挂 衣袷, 袋口垫布、对讲机袷、对讲机袷垫布。详见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 (试用稿) 表 3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489.00
26	单皮鞋	93 双	1.执行标准: 辅警鞋 男女单皮鞋 (试用稿)。 2.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1)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3mm~1.5mm 应符合 QB/T 1873-2023 二型的 规定, 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4.8 的规定, 用于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耳里 统口。(2) 黑色超细纤维 革 厚度 0.5mm~0.7mm 撕裂力大于或等于 25N; pH:4.0~8.5; 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4.8 的 规定, 其余指标应符合 QB/T 2888 中 IV 类的规定, 用于筒口里。详见辅警鞋 男女单皮鞋 (试用稿) 表 2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202.00
27	袜子	848 双	参照民警特警夏袜标准执行。	1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通知上门进行量体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45 天）交付货物。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装类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得少于 6 个月，鞋类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

2.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业量体师参与采购单位的量体及服装发放工作。

3.交货时，包装箱应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箱内每套衣服都应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和成衣尺码，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4.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如发现材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辅料不符采购要求）、加工质量问题、不合身情况（如偏小或偏大不能正常穿戴），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包换，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6.验收标准与检测机构：本项目辅警服装验收严格依据《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等公安部相关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执行。供货完成后验收参照公安部《关于统一辅警服装及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2025〕117 号）要求执行。

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货物首次抽检合格，取得公安部相关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各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顺延支付对应款项。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对货物进行生产并包装,生产完成且需抽检合格后才能交付给采购人。抽检要求：在所有生产的各类产品中，采购人采取现场抽取或视频抽取等方式，随机抽取 5 类产品，每类产品各提供 2 件进行编号，当场封条，由成交供应商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交公安部相关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公安部相关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组织签收，此报告也作为该项目验收材料组成部分。检测及快递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

2.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交货时，采购人依据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一辅警服装及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2025〕117 号）、公安部相关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对辅警服装所有货品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可再次要求对现场交货的货物开展抽样并送交公安部相关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若抽样检验报告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配置技术参数，采购人将不予收货，且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抽样检验报告结果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配置技术参数，采购人则予以收货并验收。无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部分费用考虑进去。未抽检到的货物类别（帽徽（金属）、丝质号牌（即新编排警号）、金属号牌（即新编排警号）除外），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国家认可、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指标须符合本项目配置技术参数，未按规定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3.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抽检处置规则：抽检时产品仅轻微指标偏差的，成交供应商 3 日内完成整改，累计 3 次轻微偏差启动全检，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首次核心面料/工艺指标不合格的，暂停验收付款，供应商 7 日内完成退换重供，并按成交金额的 10%扣除违约金，承担全部整改及检测费用。二次不合格、整改复检仍不合格、拒不整改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成交供应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检；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依据。

八、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付的，在规定 5 天期限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然交付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25 项产品：多功能服。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项货物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单项货物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最高限

价)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项货物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单项货物最高限价)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投标(响应)报价合理性的;招标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单项货物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单项货物最高限价)70%的供应商须完整提供面料、人工、检测成本测算资料,无法佐证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情形;

(10)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8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谈判程序

3.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1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响应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谈判小组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向货物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单向货物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如有）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其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响应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严禁虚报、冒用、变造、伪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严禁以普通产品冒充清单内节能环保产品谋取评审优惠。评审阶段查实材料虚假、申报不实的，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记入不良评审记录；成交结果公告及签约前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履约供货、到货验收、质保期核查查实申报产品与实际供货不符、证书无效、虚构绿色产品资质的，构成根本性违约。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1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来宾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签字或签章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响应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人民币（¥）（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响应报价的比例为 %。						

- 注：
- 1.以上子响应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5.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项货物最高限价（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单项货物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6.本表响应总报价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配置技术参数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

安全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配合开展保密安全检查和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秘密；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特签定本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来宾市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不收受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馈赠、现金、报酬、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三、不参加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不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中为本单位及其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

五、对采购项目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六、积极配合廉政检查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不隐瞒、曲解、谎报事实，影响廉政检查工作。

七、如违反以上规定，按相关法律、纪律和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 2026 年辅警服装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单位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通知上门进行量体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____天）交付货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

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乙方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及相关人员的费用参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 号）及《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审）专家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实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货物首次抽检合格，取得公安部相关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各期付款前，乙方应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顺延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装类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得少于 6 个月，鞋类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

2.乙方须派专业量体师参与采购单位的量体及服装发放工作。

3.交货时，包装箱应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箱内每套衣服都应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和成衣尺码，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4.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如发现材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辅料不符合采购要求)、加工质量问题、不合身情况（如偏小或偏大不能正常穿戴），乙方负责免费包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乙方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乙方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乙方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并自愿配合接受保密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